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羅宜華
電話：037-559588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1150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233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修正法條總說明(105D127526_105D2054892.pdf、105D127526_105D2054893.pdf、105D127526_105D2054894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之1、第3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112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1129E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6-11-22
交16:18:14章

裝

訂

線